

银基稀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17）第010009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烯碳新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发现烯碳新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 1、重述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年度，烯碳新材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烯碳新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对烯碳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烯碳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1、烯碳新材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新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 454,806,000.00 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交易中心”），委托其用于购买黄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本金 454,810,000.00 元。但是该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决议日期滞后于付款日期 2 天，上述行为违反了烯碳新材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存在先投资后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执行缺陷。

2、2016 年 4 月 26 日，银新投资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光电”）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银新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中跃光电提供 3.85 亿元资金，并于当月支付了 3.85 亿元借款。同日，银新投资、中跃光电和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投资”）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5 月 18 日，银新投资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 3.8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对烯碳新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2016年12月12日烯碳新材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但是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烯碳新材原持有银基置业100%股权，变更为烯碳新材持有银基置业70%股权，首都京投持有银基置业30%的股权，此次转让银基置业30%的股权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先进行过户转让，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缺陷。

4、2016年12月20日，烯碳新材与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要安排融资，融资金额10.5亿元。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同日由首都京投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19号《关于引进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职位进行任命；2016年12月25日，由银基置业执行董事、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20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2016年12月28日，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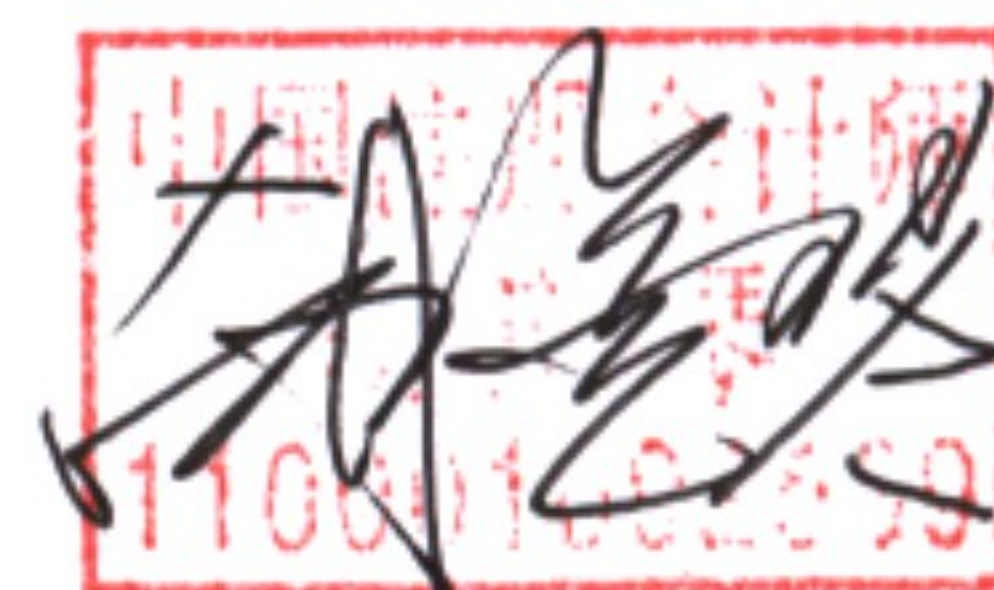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烯碳新材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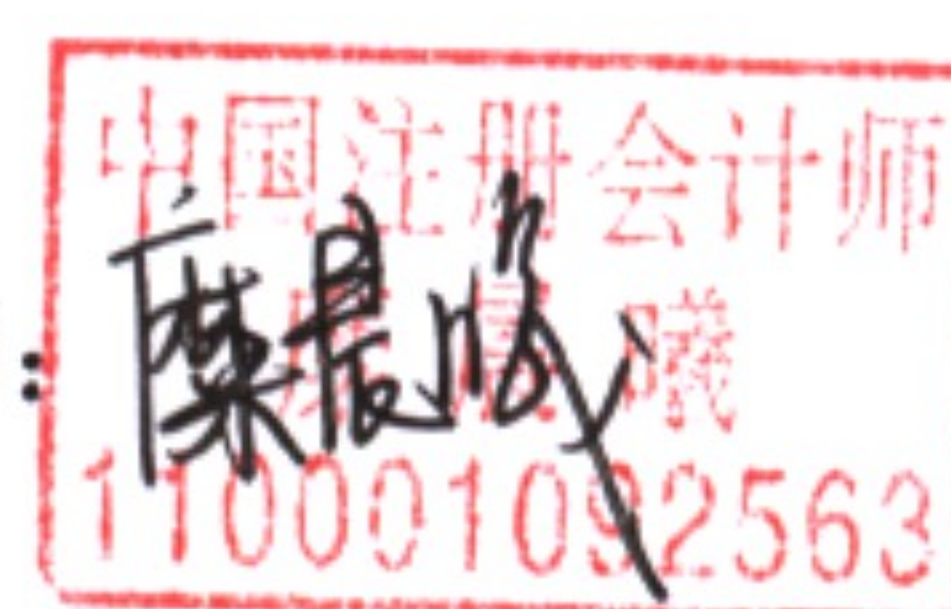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是在执行规定修正流程方面不及时，执行不到位。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个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四个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两个重要子公司、涵盖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板块、贸易收入板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0.6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项目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投资与筹资风险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确认的依据与时点、费用归属期确认时点、资金活动中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

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1.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对于定量标准涉及多个量化指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具体应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3%；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1.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两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重述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未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影响予以关注和纠正。

(3) 整改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业务核算，确保在会计期末对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严禁费用跨期入账问题。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 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2) 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未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6 年度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予以关注和纠正。

(3) 整改计划

公司及时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已将解除该反担保事项的手续办理完毕。今后公司将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处置资

产收到的资金 454,806,000.00 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其用于购买黄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本金 454,810,000.00 元。但是该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决议日期滞后于付款日期 2 天,存在先投资后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收回了该项委托投资相关的本金及收益。

(3) 整改计划

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培训,严格履行业务审批流程,强化内部的日常监督,防止出现制度执行偏差,确保内控流程执行有效。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85 亿元资金,并于当月支付了 3.85 亿元借款。同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 3.8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就此事项的处罚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整改计划

2017 年,公司将吸取教训,对于涉及财务资助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缺陷 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

京投”)签订了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公司原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在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先进行过户转让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6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和人员培训,强化内控执行意识,严格履行业务审批流程。

缺陷4: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要安排融资,融资金额10.5亿元。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同日由首都京投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19号《关于引进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职位进行任命;2016年12月25日,由银基置业执行董事、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20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2016年12月28日,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6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

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专题研究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外部审计师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编号: 1 02895605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